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8 日台財產南嘉二字第 1102100848 號

主旨：公告標租本分署 110 年度第 9 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26 標，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於本分署（嘉義辦事處）2 樓會議室（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94 號）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下午 2 時 30 分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適用監督寺廟條例之寺廟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但國有非公用土地標租作農作、畜牧或養殖使用者，投標人限年滿十六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

（二）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及第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三）有意投標者，應依照投標須知規定辦理及填寫投標單，投標單連同投標保證金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密封後，以郵遞方式，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本分署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三、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封之時間、地點：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本分署嘉義辦事處（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94 號）洽詢，領取公告資料、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標

封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等。

四、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當期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競標底價、投標保證金、使用限制、租賃期限及備註事項詳如附表。得標人應給付之履約保證金，計收基準如下：

（一）標租土地，按最高標訂約權利金百分之十（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金額未達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者，以二十萬元計算。

（二）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者，按最高標年租金換算月租金額（依最高標年租金除以十二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之二倍計收。

五、標租不動產不得作下列使用：

（一）作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

（二）作為私有土地建物之法定空地、建築通路或併同公、私有土地建築使用。但**第5、7、9、24、26標**之不動產為按上述現狀辦理標租者，不在此限。

（三）殯葬相關設施。

（四）爆竹、瓦斯等危險物品之生產、分裝及堆置相關設施。

（五）土石採取，或為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土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相關設施。

六、標租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不動產現況。

七、凡對本標租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本分署嘉義辦事處。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

，不予受理。

八、標租不動產，本分署不辦理點交，其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標租土地及建築改良物重新接(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得標人負擔，並自起租日起由得標人負擔標租不動產之大樓管理費(包含公共水、電費)，本分署或原管理機關已先行繳付部分，得標人應於繳交履約保證金時一併繳納。

九、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一併標租，本分署無其他處分利用計畫，於租期屆滿前，重新辦理標租並完成決標時，原承租人得依決標之年租金優先承租及簽訂新租約。承租人有意優先承租者，應依租約約定申請期限，申請本分署同意重新辦理標租。

十、其他事項詳投標須知及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

十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不開放現場觀標，請多加利用網路開標直播觀標(網址:<https://esvc.fnp.gov.tw>)。

十二、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分署公告(布)欄公告者為準。

分署長 **黃莉莉**



254

1945

附表：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區或土地使用類別	土地地價(或當期申報現值、當期正產物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	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 19-5 地號	■全筆面積：24	第五種住宅區	13,417	■土地訂約權利金：1,205,283	121,000	承租人對租賃物不得作違背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並不得擅自將租賃物或租賃權之全部或一部轉讓或轉租他人使用，或要求設定地上權。	9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圍籬內水泥地、磁磚地、雜草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基地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 4. 得標人應於決標日之次日3個月內自費檢附經政府機關立案之檢測機構檢測土壤污染報告送標租機關(請詳投標須知第13點規定)，並由標租機關通知同意備查，始辦理繳款訂約事宜。 5. 得標人應繳交之金額包含訂約權利金、年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請詳閱投標須知。 6. 本案19-8、19-13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 19-8 地號	■約計面積：125	第五種住宅區	13,660					
	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 19-11 地號	■全筆面積：33	道路用地	17,300					
	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 19-13 地號	■約計面積：6	第三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13,0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區或土地使用類別	土地現期全量(或當期房屋現期全量)土地價格(或當期課稅產物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2	高雄市鳳山區埤頂段 1185-82 地號	■ 約計面積： 43	道路用地	9,800	■ 土地訂約 權利金： 229,320	23,000	同第 1 標號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屬基金財產。</li> <li>2. 地上為<b>鐵板圍籬內、外水泥地</b>等，符合標租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b>基地</b>標租租賃契約書。</li> <li>3. 本案 1185-82 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 6 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li> <li>4. 同標號 1 備註 3. 4. 5.。</li> </ol>
	高雄市鳳山區埤頂段 1185-85 地號	■ 全筆面積： 9							
3	高雄市茄苳區賜福段 941 地號	■ 全筆面積： 7.1	住宅區	1,700	■ 土地訂約 權利金： 99,280	10,000	同第 1 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屬基金財產。</li> <li>2. 地上為<b>水泥地(上方窗型冷氣機突出物及鐵皮屋簷、遭臨停車及置可移動盆栽)</b>，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b>基地</b>標租租賃契約書。</li> <li>3. 本案 942 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 6 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li> <li>4. 同標號 1 備註 3. 4. 5.。</li> </ol>
	高雄市茄苳區賜福段 942 地號	■ 約計面積： 51.3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區或土地使用類別	土地現期全量(或當期稅收、產物收穫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4	高雄市茄苳區賜福段 942 地號	■ 約計面積：14.2	住宅區	1,700	■ 土地訂約權利金：24,140	10,000	同第 1 標號	20	<p>1. 非屬基金財產。</p> <p>2. 地上為<b>水泥地(含管線)</b>，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b>基地</b>標租租賃契約書。</p> <p>3.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 6 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p> <p>4. 同標號 1 備註 3.4.5.。</p>
5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段 808-15 地號	■ 約計面積：209	住宅區	4,500	■ 土地訂約權利金：940,500	95,000	同第 1 標號	20	<p>1. 非屬基金財產。</p> <p>2. 地上為<b>水泥地、盆栽、雜物等及他人占用之鐵皮棚屋</b>，符合標租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b>基地</b>標租租賃契約書。</p> <p>3.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 6 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p> <p>4. 同標號 1 備註 3.4.5.。</p>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區或土地使用分區及地類	土地價格(或當期房屋現值、產物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6	高雄市內門區萊子坑段二小段421-371地號	約計面積：145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75	土地訂約 權利金：33,283	10,000	同第1標號	20	<p>1. 非屬基金財產。</p> <p>2. 地上為他人占用之加強磚造1樓加蓋2樓鐵皮屋(明山2之1號)、簡易棚屋、磚造廁所、膠棚、庭院(果樹、水泥地、泥土地)、屋後擋土牆內泥土地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p> <p>3.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p> <p>4. 同標號1備註3.4.5.。</p>
	高雄市內門區萊子坑段二小段423-1地號	約計面積：366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53					
	高雄市內門區萊子坑段二小段423-6地號	約計面積：20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140					
	高雄市內門區萊子坑段二小段423-14地號	約計面積：1.5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區或土地使用類別	土地價格(或當期現值、產物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7	高雄市杉林區新庄段二小段78-1902地號	■全筆面積：267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56	■土地訂約 權利金：31,136	10,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用之磚造平房(司馬路106巷13之2號)鐵棚架、水泥地、磚造廟祠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本案533、534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4. 同標號1備註3.4.5。 5.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
	高雄市杉林區新庄段二小段533地號	■約計面積：232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高雄市杉林區新庄段二小段534地號	■約計面積：57	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						
8	臺南市東區東安段355地號	■全筆面積：6	(住五)住宅區	8,4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328,801	33,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草地及他人占建之圍籬內圍區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
	臺南市東區東安段355-1地號	■全筆面積：1	(住五)住宅區						
	臺南市東區東安段356-5地號	■全筆面積：41	(住五)住宅區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區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及地類使用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9	臺南市永康區鹽南段574地號	■約計面積：479.3	甲種工業區	3,600	■土地訂約權利金：1,725,480	173,000	同第1標號	20	<p>1. 非屬基金財產。</p> <p>2. 地上為他人占建之圍籬內鐵皮造鐵皮頂平房、圍籬內鐵皮造鐵架棚、帆布車庫及庭院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b>基地</b>標租租賃契約書。</p> <p>3.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p> <p>4. 同標號1備註3.4.5。</p>
10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段1184地號	■約計面積：42.99	綠地	6,300	■土地訂約權利金：394,821	40,000	同第1標號	10	<p>1. 非屬基金財產。</p> <p>2. 地上為矮牆內綠美化植栽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b>基地</b>標租租賃契約書。</p> <p>3. 本案1184、1186、1193-3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p> <p>4. 同標號1備註3.4.5。</p>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段1184-1地號	■全筆面積：69.35	道路用地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段1186地號	■約計面積：12	綠地						
	臺南市永康區勝利段1193-3地號	■約計面積：1	部分綠地部分道路用地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區或土地使用分區及類別	當期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現值、當期正產物全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1	臺南市北區延平段 1169-24 地號	■全筆 面積： 451	(住四) 住宅區	13,5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20,466,500	2,047,000	同第1標號	20	1. 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泥土雜草地、花草樹木、體健設施、水井、木椅、生態池、圍籬內水泥地庭院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
	臺南市北區延平段 1169-84 地號	■全筆 面積： 1062							
	臺南市北區延平段 1169-85 地號	■全筆 面積： 5							
12	嘉義市湖子內段新民小段 407地號	■全筆 面積： 2097.56	第三種休閒專用區	4,595	■土地訂約 權利金： 9,638,288	964,000	同第1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雜草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
13	嘉義市何庄段348地號	■全筆 面積： 187.27	住宅區	2,0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374,540	38,000	同第1標號	20	1. 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鐵絲網圍籬內雜草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
14	嘉義市何庄段348-2地號	■全筆 面積： 432.03	住宅區	2,000	■土地訂約 權利金： 864,060	87,000	同第1標號	20	1. 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水泥地(上有雜物)、雜草樹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標號1備註3.4.5。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區或土地使用分區及地類	土地申報地價(或當期房屋現值、產物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5	嘉義縣朴子市鴨母寮段東安小段 65-1 地號	■全筆面積：2693	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1,200	■土地訂約權利金：3,231,600	324,000	同第 1 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 <b>雜草地、雜樹、水泥地</b> 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b>國有基地</b> 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第 1 標號 3、4、5。
16	屏東縣屏東市大同段 18 地號	■約計面積：6,200	第二種住宅區	3,833	■土地訂約權利金：11,882,300	1,189,000	同第 1 標號	1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 <b>圍籬圍牆內雜草地</b> 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b>國有基地</b> 標租租賃契約書。 3.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 6 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4. 同第 1 標號 3、4、5。
17	屏東縣屏東市和平段 250 地號	■全筆面積：701	商業區	3,800	■土地訂約權利金：13,807,400	1,381,000	同第 1 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 <b>雜草土石地</b> 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 <b>國有基地</b> 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第 1 標號 3、4、5。
	屏東縣屏東市和平段 250-1 地號	■全筆面積：1,003	住宅區	4,200					
	屏東縣屏東市和平段 256 地號	■全筆面積：1,195	商業區	5,800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區或土地使用分區類別	土地地價申報(或當期房屋現值、當期正產物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18	屏東縣恆春鎮城南段 949 地號	■約計面積： 2	住宅區	3,0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20,130	10,000	同第 1 標號	20	<p>1. 非屬基金財產。</p> <p>2. 地上為他人占作林森路 50 號內部磁磚地等，符合標租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p> <p>3. 本案 949 地號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 6 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p> <p>4. 同第 1 標號 3、4、5。</p> <p>5.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p>
	屏東縣恆春鎮城南段 951 地號	■全筆面積： 4.71							
19	屏東縣林邊鄉成功段 886 地號	■全筆面積： 271.54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500	■土地訂約權利金： 135,770	14,000	同第 1 標號	20	<p>1. 非屬基金財產。</p> <p>2. 地上為雜草樹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p> <p>3. 同第 1 標號 3、4、5。</p>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區或土地使用地類別	土地價格(或當期房屋現值、產物總量及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20	臺東縣太麻里鄉秀山段 551-8 地號	■全筆面積：0.72	農業區	100	■土地訂約權利金：19,268	10,000	同第 1 標號	20	<p>1. 非屬基金財產。</p> <p>2. 地上為他人占用之美和村 8 鄰荒野 39 之 1 號之私設水溝、磚造廁所、棚架、庭院等，符合標租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b>基地</b>標租租賃契約書。</p> <p>3. 同第 1 標號 3、4、5。</p> <p>4.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p>
	臺東縣太麻里鄉秀山段 551-9 地號	■全筆面積：14.68							
	臺東縣太麻里鄉秀山段 552-1 地號	■全筆面積：80.58							
21	臺東縣成功鎮新美山段 1254-1 地號	■全筆面積：227.50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430	■土地訂約權利金：97,825	10,000	同第 1 標號	20	<p>1. 非屬基金財產。</p> <p>2. 地上為美山路 108 號鐵皮倉庫、鐵皮棚架及庭院等，符合標租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b>基地</b>標租租賃契約書。</p> <p>3. 同第 1 標號 3、4、5。</p> <p>4. 本案不動產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後續承租人倘有辦理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或學術研究行為，應依法踐行諮商同意程序。</p>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區或土地使用類別	土地現期全量(或當期稅收、產物正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22	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 270-16 地號	■整筆面積：9	商業區	11,592	■土地訂約權利金：104,328	11,000	同第 1 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泥土地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同第 1 標號 3、4、5。
23	澎湖縣馬公市鐵線段 904 地號	■約計面積：28.00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62	■土地訂約權利金：1,736	10,000	同第 1 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建之鐵線尾 38 之 41 號、鐵皮平房、牆內水泥地置放雜物等，符合標租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 6 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4. 同第 1 標號 3、4、5。
24	澎湖縣馬公市山水北段 536 地號	■約計面積：66.00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62	■土地訂約權利金：4,092	10,000	同第 1 標號	20	1. 非屬基金財產。 2. 地上為他人占建之珠江 431 之 66 號牆內庭院、磚造平房、鐵皮平房、棚架等，符合標租要點第 3 點及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 3.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 6 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 4. 同第 1 標號 3、4、5。

標號	不動產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都市計畫區或土地使用地類別	土地當期申報(或房屋現期全產物單價)	土地價格(或課稅當期產物單價)	競標底價(元)	投標保證金(元)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年)	備註
25	澎湖縣白沙鄉赤崁中段518地號	■約計面積：79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62	■土地訂約權利金：4,898	10,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屬基金財產。</li> <li>2. 地上為<b>水泥地、地磚</b>等，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b>基地</b>標租租賃契約書。</li> <li>3.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li> <li>4. 同第1標號3、4、5。</li> </ol>	
26	澎湖縣西嶼鄉合界段416地號	■約計面積：28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52	■土地訂約權利金：1,456	10,000	同第1標號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屬基金財產。</li> <li>2. 地上為<b>他人占建之合界2之3號RC造1、3F、圍牆內庭院</b>等，符合標租要點第3點及第4點第1項第3款規定按建築基地現狀辦理標租，地上物之騰空、拆遷補償等事宜，概由得標人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本分署不負騰空點交及瑕疵擔保之責。標脫後簽訂國有<b>基地</b>標租租賃契約書。</li> <li>3. 本案土地以約計面積出租，於訂約前辦理會勘確認範圍，倘得標人有疑義，得於得標次日起6個月內自費辦理複丈或實測，逾期即不受理。</li> <li>4. 同第1標號3、4、5。</li> </ol>	